

釋字第 803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加入四、五部分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四以外部分

一、本號解釋之背景及核心爭議

本號解釋處理爭議核心為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與野生動物保護間之衝突，二者各有憲法及國際公約之依據¹。前者目的是為維護文化多樣性；後者目的係為維護物種多樣性。因此本號解釋面對文化多樣性與物種多樣性間之緊張關係。更困難的是，二者都牽動著強烈的人類情感，聲請人禮讚狩獵活動之價值並對部落分享狩獵成果之傳統賦予高度文化意義；相對地，書寫人類與野生動物的驚奇邂逅，以及不捨動物家族成員被獵捕追殺時的驚惶與痛苦的作品亦極豐富²。按人類的情感難以評價，卻常指引理性的運作，因此，本號解釋所涉法學論述與情感衝突之規模與力道堪稱超完美風暴，在此情形下，客觀之科學研究成果自應為本號解釋之重要判斷依據。

國內狩獵所使用之獵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條例）之嚴格管制，非原住民之國民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獵槍者，應受刑事制裁（槍砲條例第 8 條參照），其目的是為了維護治安；狩獵對象之野生動物亦受野生動物保育法（野保法）嚴格保護，非原住民之國民無法定之正當事由獵殺

¹前者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原住民與部落人民公約及兩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者為「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同條文第 2 項）、生物多樣性公約等。

²例如厄尼斯特·湯普森·西頓著，西頓動物記，衛城出版，2016 年初版；廖鴻基，擱淺，收於其所著來自深海，晨星出版，2012 年 4 月二版，頁 134 至 162。

野生動物者，依其獵殺之對象為保育類或一般類，而分受刑事制裁或行政罰鍰（野保法第 41 條及第 51 條參照），其目的是為了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然而基於保護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傳統之意旨，野保法及槍砲條例對於原住民族持有獵槍及狩獵野生動物均較一般國民放鬆管制。

野保法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此三行為以下依行文簡稱獵殺）野生動物之必要時，就狩獵對象及方法放寬管制（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即系爭規定三及四）³。另外為了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慣及配合放鬆原住民狩獵管制之規定，槍砲條例亦放寬原住民族獵槍之管制，即原住民經許可後可以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若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僅處罰鍰而不受刑事制裁，即去刑罰化（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一；另自製獵槍之定義規定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即系爭規定二）⁴。

系爭規定一、二與三、四之制定係立法者在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保護野生動物之間，經利害權衡後畫出之平衡線。簡言之，原住民得持自製獵槍，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經申請核可後獵殺野生動物，本號解釋聲請人挑戰此條平衡線，認為系爭規定一、二與三、四及其他相關條文對於原住民

³系爭規定三即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全文為：「(第 1 項)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系爭規定四即同條文第 2 項全文為：「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⁴系爭規定一即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全文為：「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另系爭規定二系有關自製獵槍之技術性定義，非本意見書論述範圍，故未引述條文。

族之狩獵文化保障不足而違憲，此即本件釋憲聲請案之背景。

二、原因案件及實務上其他類似案件判決所顯示系爭規定之問題

(一) 本號解釋共有 6 件聲請案併案，其原因案件事實及聲請釋憲主張大要如下：

- 1、布農族人王光祿持有未經核可之土造獵槍獵殺保育類動物山羌、長鬃山羊，供其母親食用，被判處徒刑確定，王光祿聲請釋憲，主要理由為原住民族得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目的不應限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應包括「自用」之目的。
- 2、卑南族人潘志強未經許可持土造長槍 1 支，獵得保育類動物山羌 2 隻，為警查獲後經法院判處徒刑。其聲請釋憲理由之重點為系爭規定三排除「自用」目的得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合法性，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等。
- 3、泰雅族人周懷恩經檢調搜索，查扣自製獵槍及空氣槍各一把，法院認定自製獵槍部分適用系爭規定一而不罰，但就空氣槍部分，認定系爭規定一、二不罰之範圍不及於空氣槍，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而聲請釋憲。其主要聲請理由為系爭規定一將原住民持用生活工具之槍械不罰範圍，僅限於自製獵槍、漁槍，並限定槍械之種類、式樣而違憲。
- 4、噶瑪蘭族人陳紹毅因持有空氣槍恐嚇他人，經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分別該當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空氣槍罪，以及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聲請釋憲主張因其具原住民身分，其持有空氣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應為法律之所許，且系爭規定一及二，竟將威力較小、安全性較佳之空氣槍排除在除罪範圍之外，已違反憲法。
- 5、檢察總長對王光祿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刑

事第七庭審理該非常上訴案，認所應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而停止審判聲請釋憲。最高法院聲請釋憲理由與王光祿之聲請理由大致相同，即原住民族得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目的不應限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應包括自用。

6、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審理原住民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空氣槍 1 支，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審判而聲請釋憲。

本號解釋聲請人共 6 位，包括當事人與法官，聲請釋憲之理由大致相同，故以下通稱聲請人方。綜合言之，聲請人方就原住民得使用獵槍狩獵部分，主張系爭規定一、二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獵槍，而不能使用較先進安全之制式獵槍或空氣槍而違憲；就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部分，認為系爭規定三、四限制原住民僅能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目的獵殺野生動物，因未包括「自用」之目的而違憲。

(二)實務上適用系爭規定所生之疑義

依系爭規定三、四原住民得獵殺野生動物者，應具備之要件包括 1、具原住民身分，2、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3、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等均符合政府機關依系爭規定四所訂定發布之辦法，4、依該辦法所定程序申請後經政府機關核可。聲請釋憲的原因案件當事人均具原住民身分，但前述要件 2、3、4 均未符合。聲請人方主張前述要件 2 僅規定傳統文化、祭儀有所不足，而應包括「自用」；又主張前述要件 3、4 規定狩獵前應先申請核可之規定與原住民之傳統文化不合而違憲。另外實務上就有關原住民因違反系爭規定三、四而被起訴或判刑之案例加以研究，顯示系爭規定三、四有許多不明確、不完足之處，就人、時、地、物之適用範圍均生疑義⁵。例如得適用系爭規定三之原住民之範圍，是否

⁵參見張宏節，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判決之實證研究—以原住民文化抗辯為中心，法律扶助與社會，2018 年 9 月，頁 58。

包括長居平地，已脫離山林生活之原住民，又如符合前述要件1、2、3僅欠缺要件4所定申請核准之行政手續，其責任與欠缺2、3之實質要件者是否相同而均應受野保法第41條規定之刑事處罰，均有疑義。就該立法不足之處，法官在審判時自可依據法律之意旨，依循法律解釋方法補充立法之漏洞，並非均屬本號解釋之標的。系爭規定三所稱得為原住民狩獵標的之野生動物是否包括保育類或限於一般類野生動物，本有爭議，但行政院農委會會同原民會依據系爭規定四所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其附表（下稱管理辦法）所列之野生動物已包括保育類動物，因此，聲請釋憲之爭點為，系爭規定三未包括原住民得以「自用」之目的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違憲？此即本號解釋審查系爭規定三之主要爭點，並非系爭規定三、四其他缺陷均屬本號解釋受理之範圍。事實上依據實務之案例，發現目前系爭規定三、四及其他規範有甚多缺陷，確應加以檢討改善，此亦為許多學者和實務人士共同之見解⁶。

三、本號解釋之主要結論及其理由

本號解釋之核心結論有二：

（一）本號解釋認為系爭規定一就原住民持有獵槍而得以除罪化之範圍限於「自製獵槍」部分並未違憲。換言之，除罪化範圍不及於制式獵槍（國造或進口）或空氣槍尚未違憲。其主要理由為「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牴觸憲法之疑慮。」

（二）本號解釋認系爭規定三所稱之「傳統文化」應包含原

⁶ 張宏節，前揭文，頁64。

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但本號解釋同時要求「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本號解釋另外認定系爭規定二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不足致安全性不夠而違憲，以及原住民申請狩獵時所應填寫獵物之種類、數量以及申請日期等規定違反原住民族之習慣而違憲部分，此二部分之結論涉及技術面之執行規定，應由行政機關依本號解釋修正相關法令即可。

本號解釋前述二個核心結論均涉及原住民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護間之衡平考量，本席就此部分提供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

四、本席之不同意見部分：

本號解釋認為系爭規定三所稱之「傳統文化」已包括「非營利自用」，此部分之認定本席無法同意。按「傳統文化」之文義範圍固可極為廣泛，但於立法時立法者規定「傳統文化」之本義應不包括以自行狩獵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自用之情形，此乃因非營利自用之範圍過於寬泛，難以界定，且難以要求事先申請或事後查核，對保育類動物之生存造成較大威脅，如此見解為過去多數法院於審理相關案件時採用，因此才有本件釋憲聲請案之必要。本院應該審酌的是系爭規定除了「傳統文化、祭儀」之外有沒有必要增加「自用」或「非營利自用」作為原住民得狩獵

之目的。但本號解釋未走此途徑，反而先認定「傳統文化」之文義範圍已包括「非營利自用」，而後再於解釋文宣示立法者及行政機關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自用而獵殺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其對象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而所稱特殊情形，於解釋理由指出係指「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然而在該情形，野保法本來就允許對保育類動物為獵殺行為（野保法第 18 條），且不限於原住民始得為之。因此就本號解釋全部整體適用之結果並未對原住民以非營利自用為目的而獵殺保育類動物開啟較大之空間。適用結果與認定系爭規定三未包括以「非營利自用」之目的得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係為求憲法上相關價值之衡平而未違憲，並沒有差別。本席認為本號解釋之解釋方法繞了一大段路而實質得到認定系爭規定三適用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部分為合憲之結論，實無必要。

五、本席之協同意見（壹）：完全依靠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狩獵倫理而排除公權力干預，是否足以防止瀕絕類／珍稀類動物滅絕危機？

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一、二與三、四均係在維護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與保護野生動物之間尋求平衡點。如依聲請人方之所請，准原住民族使用較先進、安全之制式獵槍，及/或得以「自用」之目的而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則保育類動物被獵殺之威脅將會增加，所增加之風險是否有惡化為滅絕之危機，為本號解釋作出判斷前應考量之重點。

（一）物種滅絕之後無法回復，故防止保育類動物滅絕之法益應受最高度之保護

物種滅絕之後無法回復，不僅後代子孫無緣見識且可能影響自然生態之平衡，相關之傳統文化與祭儀自亦無從進行，故

避免動物滅絕應列為最高優先考量，且應優先於狩獵文化之保護。

按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與一般類，而保育類又分為瀕臨絕種（瀕絕類），珍貴稀有（珍稀類）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其定義為「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臨危類）三種。而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即為一般類（野保法第3條第3、4、5款及第4條規定參照）。野保法就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分別規範不同之保護強度，自為理所當然。聲請人方主張未准原住民以自用為目的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為違憲，聲請人方並未區隔保育類中之三種，即係主張保育類動物之全部三種均應准供「自用」之目的而為狩獵之對象，在此情形下，瀕絕類與珍稀類動物，必然增加被獵殺而導致滅絕之風險。

（二）依靠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倫理及自主管理，而排除公權力干預是否足以防止保育類野生動物滅絕之風險？

聲請人方提出有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之論述豐富，並從而主張未允許原住民族以制式獵槍及/或以「自用」之目的狩獵保育類動物為違憲。但對於因此所可能造成野生動物滅絕之較大之風險應如何平衡，聲請人方之主要主張為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習慣即具有保育觀念，狩獵活動應交由原住民族自主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出目前試辦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已著有成效，並朝向將來簽訂行政契約之方向進行。本席認為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活動為正確方向，並樂見其成。然而在自主管理尚未普及，且尚未證明自主管理對於動物保育已著有成效之前，依靠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倫理即開放原住民族使用較進步之制式獵槍及/或以「自用」之目的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足以避免已面臨滅絕風險之瀕絕類與珍稀類野生動物，進一

步走向滅絕之路？必須由相關歷史文件及學者之論述尋找判斷依據。

1、 由臺灣雲豹滅絕之歷史事件檢討

曾經活躍臺灣山林的臺灣雲豹已被認定為滅絕，這是近代臺灣大型哺乳類動物滅絕之案例，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失敗的例子，應檢討其原因，並避免憾事重演。歷史文獻有部分原住民部落獵殺臺灣雲豹之紀錄⁷。原住民之狩獵行為與臺灣雲豹之滅絕有無關係？學者研究指出「……或許原住民生計性狩獵的傳統慣習，對野生動物的影響確實不大，但無管理或管理不當的商業性狩獵一定會有影響」⁸可知除了棲地破壞之外，大規模商業狩獵亦是雲豹滅絕之主要原因。因此，為了防止保育類動物滅絕，對可能不肖之徒所從事的商業性獵殺，國家公權力仍有介入管理之必要。

2、丹大水鹿斷頭事件之檢討

本號解釋作出前夕，南投丹大溪邊發現 8 頭被獵殺之保育類動物水鹿，推測是為了摘取鹿茸而被斷頭。2001 年亦曾發生類似案例，有學者由該案件中新聞報導之觀點，認為此事件曝露原、漢對狩獵文化看法之差異性，其主要根據為「原住民並沒有獵取類似鹿茸、鹿鞭進補的觀念，狩獵的目的，就只是

⁷臺灣最後一筆野外雲豹的資料是 1983 年在一個原住民獵人的陷阱中發現了一隻已死亡的幼豹，參見 http://sss40404.blogspot.com/2010/10/blog-post_20.html。原住民於清朝乾隆年間協助清兵平定林爽文事件後，有 8 名首領奉旨入京覲見，進貢給乾隆皇帝之貢單包括豹皮 40 張，見莊書發，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一)，文史哲出版社，108 年 4 月初版，頁 22、23。

⁸參見裴家騏，臺灣的雲豹當年為什麼會消失？原文為「在臺灣除了雲豹以外，至少還造成(由古到今):梅花鹿(17 世紀)、石虎、水獺、黑熊、水鹿、穿山甲和狐蝠(1980 年代)等動物滅絕或瀕臨絕種，而其中除了穿山甲和狐蝠可能是漢人所為(或比例比較高)，其他的應該都是以原住民獵人為主。所以說原住民狩獵沒有造成影響的說法是不正確的，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管理機制嚴重不足、搜刮式的商業性狩獵活動，對目標動物一定會造成傷害。或許原住民生計性狩獵的傳統慣習，對野生動物的影響確實不大，但無管理或管理不當的商業性狩獵一定會有影響。過去如此，未來也會如此。」<https://m.facebook.com/ptrc.npust/posts/2574483045959530/>（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為了動物的肉體。」⁹

然而另有學者依據實證研究指出部分地區之原住民族確有在水鹿長茸季節會去狩獵水鹿「除了體型較大之外，還有可能賣鹿茸的額外經濟誘因」¹⁰。可見不同學者間對原住民族之狩獵習慣有不同之理解，故對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理解非可一概而論。當然不能僅因部分原住民有獵殺水鹿取鹿茸之行為即推論丹大水鹿斷頭事件為原住民獵人所為，但若完全排除原住民獵人參與之可能性，亦不符科學，畢竟不肖分子在各族群各領域都存在，原住民族之自主管理是否足以節制部落內少數不守紀律者，尚待檢證。

本席認為聲請人方所主張原住民族之狩獵習慣蘊含保育觀念，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不會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較大之滅絕危機之說法，尚未提出具科學實證之論據足以證明；目前正在推動之自主管理尚未完全發生功效；防止不當的商業性獵殺仍有公權力介入管理之必要，因此本席支持多數意見之立場，畢竟動物滅絕之後無法回復，故應採取較嚴格之檢證標準。

（三）歐美國家保障原住民之狩獵權，但為保護特定物種免於滅絕，仍得對狩獵行為加以管制

聲請人方引學者論文介紹美國許多有關印第安人狩獵權之法院判決，以論證原住民族應擁有狩獵權，然而學者論文同時指出美國政府與印第安人之爭議係涉及美國在擴張領土時不斷與印第安部落簽訂土地割讓條約之爭議¹¹，與我國之情形不同。況且學者亦指出美國政府在保障印第安人之漁獵權時，

⁹參見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載台大法學論叢第47卷第2期，頁850。

¹⁰參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108-109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民國109年，頁13、15。

¹¹參見鄭川如，由生存權、文化權而來的狩獵權－從美國最高法院判決談臺灣原住民的狩獵權、漁權，載第二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頁340。

對於印第安人之狩獵活動仍得管制，特別是為了「特定物種」的永續發展保存，避免對該生物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時，在一定條件下仍得管制¹²，與我國野保法防止並避免野生動物滅絕之意旨相同。

又 2020 年 1 月瑞典最高法院判決承認瑞典薩米（Sami）原住民放牧鹿群之狩獵，判決基礎是該國 16 世紀承認 Sami 人之狩獵權之政府文件，相關狩獵權之爭議在於放牧領域與當地採礦活動之衝突¹³，與本號解釋所處理狩獵活動與保護野生動物間之衝突，性質上亦有所不同。

六、本席之協同意見（貳）：野保法及相關規定對於保育類動物之分類不足，分級管理不夠，以致對保育類動物之保護不足，又可能讓原住民獵人承擔過高之刑事責任，同蒙其害

1、目前管理辦法列原住民得獵殺之保育類動物中包括瀕絕、珍稀類動物，加劇滅絕危機

保育類動物中之瀕絕類與珍稀類面臨滅絕之風險高，自應受最高度之保護，不僅不應開放獵殺，且應採取措施以避免其遭誤殺、誤捕，更應進一步積極加以保育。至於臨危類動物依其定義，固尚未瀕臨絕種，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就臨危類應受保護之程度，自應由行政與立法機關審慎考量後決定。然而目前之野保法對於此三種保育類動物之保護程度之區隔並不明顯。系爭規定三、四開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得於一定條件之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本號解釋指出系爭規定三所稱之「傳統文化」包括非營利自用之情形，但同時要求立法者自行或授權主管機關就非營利自用之目的而

¹²同註 11，頁 344。

¹³ 參見 Sami difference, Sweden's reindeer-herding Sami take back control, The Economics, May 23rd. 2020, page 41.

獵殺野生動物之行為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但對於基於傳統文化中「非營利自用」以外之部分，以及基於祭儀而得獵殺野生動物之範圍應受何限制，並非本號解釋之範圍，但本席認為本號解釋之意旨亦應適用之。

目前管理辦法所列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目的得獵捕宰殺之野生動物包括部分保育類動物，如臨危類之山羌、野生山羊、水鹿；珍稀類之環頸雉、藍腹鵲、大冠鷲、帝雉、穿山甲；甚至包括瀕絕類之熊鷹。本席認為對於臨危類因其數量尚非稀少，在嚴格控管數量之前提下適度開放獵殺以兼顧原住民族之傳統祭儀，尚可稱未失平衡。

然而熊鷹屬保育類動物中之瀕絕類，本應受特別之保護，甚至應予復育，但管理辦法將其列為得狩獵之對象，以供祭儀之用，已有人士研究後指出因此導致近年數量大減¹⁴。故管理辦法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之理由而得獵殺之動物包括瀕絕類與珍稀類，與保護野生動物避免滅絕以及本號解釋之意旨不符，應檢討改善。

又野保法禁止國人使用陷阱、獸鉗作為狩獵方法，但原住民族則例外可以使用（野保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 1 參照），然而如因使用陷阱、獸鉗而造成瀕絕動物傷害甚至死亡，則應加以預防，始符合瀕絕類之野生動物應受特別保護之意旨。瀕絕類的臺灣黑熊遭陷阱誤捕誤殺之事件頻傳，與原住民族使用陷阱狩獵是否有所關連，自應加以探究，若屬有關，自應限制陷阱、獸鉗之大小、功能及其使用地區，以保護瀕絕之黑熊。

依上，為了避免瀕絕、珍稀類野生動物朝向滅絕之路，本席認為無論現行法之解釋與適用或未來立法皆應對瀕絕、珍稀類野生動物提高保護標準，且應進一步積極進行復育。紐西蘭

¹⁴參見黃永坤，脆弱卻舉足輕重的存在—熊鷹，2013 年 10 月 8 日，<https://e-info.org.tw/node/93955>。

核發狩獵許可時增加嚴格條件，其中包括禁止夜間進行狩獵，其目的除避免誤傷人類外，應亦有避免誤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意旨¹⁵。

2、介於保育類中之臨危類與一般類之動物未設中間類型，以區隔管理標準，容易使原住民獵人誤觸法網

聲請本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涉獵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主要為山羌及山羊，在行為當時均為保育類中之第三種，即臨危類動物。（但山羌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改為一般類）實務上原住民因違反野保法而被起訴、判刑者亦以獵捕山羌之案件居多，其原因可能是經多年全面禁獵，山羌數量在山林已自然繁殖至一定數量，而非罕見，因此原住民依其傳統習慣獵殺山羌時並無違法意識。然而山羌雖然數量有所增加，在原因案件之獵殺行為發生時尚列為保育類動物中之第三種即臨危類，受規範保護之程度與瀕絕類（例如臺灣黑熊）相同，因此法院在審理時對個案固有裁量空間，但法律適用之結果仍可能過苛。因此目前野保法及附屬法規對於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分類不夠精細，又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分級管理、規範之程度不足，造成對應受較高保護等級之瀕絕、珍稀類保護不足，另一方面，亦可能令以自用為目的而獵殺少量臨危類動物之原住民獵人承受過重之刑事責任，可說均蒙其害，自應就此檢討改善。

七、本席之協同意見（參）：狩獵文化之維續與轉型

狩獵文化是各民族發展過程中都經過的階段，各民族依其自然人文環境而發展出獨特之文化均應受尊重，然而文化並非一成不變，應隨時代變遷、生存環境及人的價值觀之變化而演進。隨著臺灣山林環境之變化以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之改變，島上野生動物之數量已今非昔比，狩獵所得之獵物亦已非原住

¹⁵參見 <https://www.doc.govt.nz/parks-and-recreation/things-to-do/hunting/permits-and-licences/permit-conditions/>。

民生存之必需。研究臺灣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學者亦指出「現在打獵的族人幾乎都是業餘獵人」「當代獵人不再完全依賴狩獵維生」¹⁶於時空環境已變更之下，傳統之狩獵文化在今日應如何存續，自有探討之價值。美國於蠻荒拓墾時代狩獵為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但現已成為重視動物保育之國家，其中之轉折有西方生態保育之父阿道·李奧波¹⁷是重要關鍵人物。

（一）狩獵的喜悅建立在另一個生命被剝奪的痛苦上—李奧波的體悟

美國生態保育家李奧波原為獵人，早年主張打獵為一正當休閒娛樂，可促進野地平衡。晚年時想法相反，而致力推動生態保育。他的著作「砂地郡曆誌」有一段描寫他在歷經獵殺動物之興奮後的突然體悟¹⁸。

對李奧波的體悟加以詮釋，領悟到應該從被獵殺動物（狼）的觀點看狩獵行為：生命被剝奪的不甘心以及對小狼是否脫身的擔心；也應該從山的觀點看狩獵，殺死一隻動物可能對生態系統的牽連影響¹⁹。許多動物親子間之情誼以及家庭關係密切，動物被獵殺前驚惶恐懼，家族成員被獵殺後之巨大痛苦不亞於人類。狩獵不僅破壞生態，而且狩獵的喜悅原來是建立在

¹⁶ 浦忠勇，原蘊山海間，臺灣原住民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年，民國 107 年，頁 144。

¹⁷ 阿道·李奧波(Aldo Leopold, 1887-1948)，著有《狩獵管理》《沙鄉年鑑》（又譯為砂地郡曆誌）。

¹⁸ 原文為「我們都在向狼群放槍。但興奮的成分超過準確性！……等我們槍都放空，老狼倒下了，有一只小狼，拖著一只腿向一個無法通過的岩石間走。

我到達老狼前，正好看見牠眼睛裡一道兇惡的綠火熄滅。……這眼光中有一點對我來說的新東西—只有牠和山才知道的東西。那時我還年輕，極愛開槍：我想少一些狼便可多一些鹿，而無狼之地便是獵人的天堂。但在綠火熄滅後，我感覺到無論是山或狼都不同意這種看法」阿道·李奧波著，砂地郡曆誌，費張心漪翻譯，新環境叢書，1987 年 2 月初版，頁 137。

¹⁹ 見維基百科（中文名翻譯為奧爾多·利奧波德）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5%B0%94%E5%A4%9A%C2%B7%E5%88%A9%E5%A5%E6%B3%A2%E5%BE%B7>（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另一個生命被剝奪的痛苦上。20 世紀人類經歷大規模自相殘殺並且不知節制地蹂躪大自然而造成物種快速滅絕之危機，有識之士省思人類在 20 世紀犯下之過錯而推動尊重生命之絕對價值，國家施政均應以珍惜生命為最高準則，包括所有人類以及動、植物等萬物生靈之生命。違反此原則者，不分任何國家、種族，均受國際譴責。在此原則下，已非生存必需之飲食文化遇保育類動物時即應退讓，此為國際準則。日本民族捕鯨、食鯨之傳統已有百年歷史，成為日本文化的一部分，而今受國際共同撻伐，並受國際法庭判決違法，即為著例。各國人民因獵食保育類動物而受處罰之案件極為常見。最近的例子見紐約時報報導，義大利 Gardone Val Trompia 地區位於候鳥遷移路線上，當地民眾有料理候鳥美食之傳統，但現依相關法律為違法而受處罰²⁰，臺灣過去也有燒烤伯勞鳥以及獵殺灰面鵲之習慣，現已受嚴格禁止。可見禁食保育動物為國際共通之準則。因此將國內保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措施解讀為原、漢之爭，實無必要。事實上在諸多場合，也有許多原住民族代表發言，對過度狩獵行為可能破壞生態表示憂心。

（二）人與動物的關係—生存、生活與生命的三個層次

對於美國在蠻荒拓墾時期形成的狩獵文化，李奧波檢討「總而言之，野生動物曾經供我們食物而且塑造我們的文化。它仍然給我們閒暇時的快樂，我們卻用現代機械來收穫這快樂，因此破壞了它一部分的價值。用現代的思想來收穫它，不僅能得到快樂，也能得到智慧」²¹

李奧波觀察美國對於狩獵行為已發展了一種全新的運動形式，「並不毀滅野生動物」「這種運動的揷袋沒有限量，李

²⁰參見 Emma Bubola,, On the Menu at a Lunch in Italy: Protected Songbirds,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22, 2021, <https://www.nytimes.com/2021/04/20/world/europe/italy-lunch-songbird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²¹同註 18，頁 196。

節永不停止。……我說的運動便是野生動物研究。」²²李奧波提倡以研究取代獵殺作為新的運動方式，除此之外，奧運項目中的射擊與射箭也是由狩獵技能演變而來。

李奧波由獵人成為生態保育的推手的人生歷程，與曾經是捕魚人而現從事海洋文化倡議的作家廖鴻基相仿，廖先生論述人與環境關係有生存、生活和生命三個層次，亦即萬物提供我們生存所需，「若食物不虞匱乏情況下，環境萬物之風情或生態之美亦可以滿足我們知識或心靈的養分，此為生活層次。若環境萬物提供的機會造成我們一生的改變，環境萬物影響我們的就是生命層次。」²³在狩獵所得已非生存所需食物之主要來源之後，人與動物之關係應可尋求不同層次之存在。

（三）保存狩獵文化之精髓，以研究取代獵殺

聲請人方論述狩獵活動具有多重價值，包括狩獵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等。本號解釋理由亦認同狩獵文化之價值。本席肯認狩獵活動對原住民之個人成長及群體之文化延續之重要性，並支持延續此文化，但認為延續狩獵文化之精髓不以獵殺野生動物為必要，可以觀察、研究野生動物取代獵殺。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研究報告指出「由於現實上欠缺足夠的人力與資源，使得在資源治理的實務上，一方面既無法有效預防自然資源違法取用之情形，二方面又因缺乏科學性資料的之支撐，而無法回應真正具急迫的保育議題。以較大型野生動物為例，我們不但對森林性瀕臨絕種動物（黑熊、熊鷹）缺乏資訊，無法擬定有效的復育策略，對常見的物種（臺灣野山羊、山羌、水鹿、野豬、獼猴）也缺乏監測與研究，多只能採取『無為式』的管理策略，以致結果與成效無法掌握。」報告

²²同註 18，頁 193。

²³參見廖鴻基，為什麼要記住魚的名字，載聯合報 105 年 12 月 11 日 D3 聯合副刊

又指出「在目前，我國政府管理自然環境明顯缺乏人力及資源的情況下，邀請原住民族的參與自然資源管理有其必要性與優勢。」²⁴本席贊同此見解，並認為運用原住民族基於狩獵文化所累積的大自然知識、野外生存以及對野生動物之知識，可以協助作野生動物研究並進行調查與監測。原住民獵人正可就此發揮所長。

（四）以獵人智慧協助發展高山生態體驗旅遊，可以永續經營造福族人

原住民族之狩獵知識可發展為觀察生態、體驗大自然之生態旅遊，而且可以永續發展。原住民獵人轉為保育人士之案例所在多有，並且發展生態旅遊，也可以讓大家有一個珍惜生態資源的實際理由。²⁵實際例子如禁止漁民獵殺保育類鯨豚，而得以發展出賞鯨旅遊，人類可與野生動物友善互動。²⁶曾經發生多次水鹿被獵殺事件而被稱之為動物墳場之丹大林區，若將其保留為野生動物之觀察區，由國家聘請原住民獵人擔任嚮導與解說員，部落所獲得之經濟利益應該遠大於狩獵行為之短暫肉類取得，對於族人之貢獻遠大於狩獵。而且可以透過此活動將野外生活及追蹤、觀察動物之能力傳給子孫後代。許多科學家回憶其研究地球奧秘之動力來自孩提時代與野生動物互動的經驗。²⁷

目前已經成立之獵人協會以及自治團體等，應朝此方向努力，推動兼具生態觀察、登山探險與野外求生之活動，可以鼓勵成長於都市或平地之青少年參加，以培養其冒險犯難、吃苦

²⁴同註 10，頁 45。

²⁵參見杜虹著，尋找一條生態旅遊新路線，收於其所著蝴蝶森林，九歌出版，2016 年 7 月初版，頁 127。

²⁶參見廖鴻基，孩子們，收於來自深海，晨星出版，2012 年 4 月二版，頁 207 至 242。

²⁷參見 Michelle Nijhuis, Inspire your children to love natur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Edition, April 27, 2021, page 15.

耐勞、野外求生及觀察野生動物之精神及能力，尤其是充滿了神秘性、冒險性與知識性的高山暗夜野生動物觀察之旅，對於喜歡冒險的下一代應具吸引力。本席相信，狩獵文化轉型為觀察、研究、兼具保育與探險之旅遊活動，可兼顧狩獵文化延續與生態保育。